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16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天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嵐

相 對 人 宏威光學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揭條文所謂「法院」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當事人如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前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97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台幣11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5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之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新北
02 地方法院，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
03 9年度司裁全字第597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
04 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
05 權之本院聲請發還擔保金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6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